

台水公司 105 年起「電子帳單及發票開立」服務通知

親愛的用戶您好：

本公司依財政部「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」自 105 年 1 月份起繳費後將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每期水費通知單及繳費憑證上將印製「**載具號碼**」(係對應雲端發票號碼及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唯一識別碼)，為維護您兌獎權益，敬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另為符合提供載具號碼之唯一性，電子帳單的申請及水費通知單、繳費憑證寄送規則，將調整如下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敬請配合：

一、 申請對象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，電子帳單由同一水號可由 2 個會員申請改為**僅可由 1 個會員申請**。

二、 寄送規則：

(一) 該水號僅有 1 個會員申請且為不印寄紙本單據者：寄送(不含備用信箱)**有載具號碼**之水費通知單及繳費憑證。

(二) 該水號有 2 個會員申請且為不印寄紙本單據者：僅對**後申請電子帳單之會員 email 信箱**(不含備用信箱)寄送**有載具號碼**之水費通知單及繳費憑證。

(三) 其餘帳號 email 信箱(含備用信箱)：僅寄送**不含載具號碼**之水費通知單及繳費憑證供參。

三、 請檢視您目前使用之 email 信箱收信之正常並刪除不再使用之帳號、信箱或水號，若信箱有擋信之虞，建請逕予修改或加入本公司 6 組寄送之 IP 為白名單(175.183.3.10、124.219.11.10、124.219.11.138、124.219.51.10、211.22.145.10、211.72.185.10 並請同時設定寄件人：

service@ebillserver.water.gov.tw)

四、 您所繳交之費用，本公司將於收到代收、代繳費用單位(超商或金融單位)交付之代收款項 3 日內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並將交易明細儲存在財政部電子帳單整合服務平台。統一發票開獎後，除使用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或已捐贈電子發票之用戶外，將

主動寄發紙本中獎通知。中獎人請持中獎當期之已繳費憑證至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所設置之多媒體機(KIOSK)，輸入「載具類別編號」及「載具號碼」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持憑向獎金代發單位(現為郵局)兌領獎金。

五、 有辦理過戶時，請先取消電子帳單之申請，以確保新用戶可以收到帳單，同時避免後續發票兌獎爭議。

六、 為利爾後發票中獎的通知，請檢視水費單上用戶名稱及統編，如不正確，請撥冗至本公司各服務(營運)所辦理過戶手續(如無欠費可利用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線上申請)，以保障您之權益。

倘您有任何電子帳單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10，本公司同仁當竭誠為您服務。

肅此

敬祝安康

台灣自來水公司 敬啟